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八時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四時零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十六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出席者

曾素麗女士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MH
 容溟舟先生
 石嘉麗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八時十九分

列席者

黃碩熹先生
 賴榮志先生
 陳國成先生
 吳毅文先生
 李浩然先生
 袁俊傑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黃志明先生
 黃麗儀教授

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教授

張惠棧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副研究員

溫良謙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

莫維基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李卓曦先生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梁華明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研究及發展

梁建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研究及發展 2

陳子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

黃永輝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陳穎傑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應邀出席者

葉綺琳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2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任國雄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高韻儀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林銳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張乃光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
文橋康先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陳詩樺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7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
莫錦貴先生,BBS	”	(”)
蕭顯航先生	”	(”)
丁仕元先生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活動
鄭則文先生	地區事務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蕭顯航先生	身體不適
丁仕元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三)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19 和 HE 1A/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2019)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HE 13/2019)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27/2019)

7. 主席指出，為使衛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各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沙田區隱蔽性非傳染病檢測計劃”研究報告

(文件 HE 14/2019)

9. 主席歡迎合辦機構及研究機構代表出席。他表示有關研究

報告已在會前發放給委員參考，詢問合辦機構和研究機構有否補充。

10.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黃麗儀教授簡述如下：

- (a) 醫療資訊站有 3 部分，包括體檢測試、問卷調查和健康生活建議，到訪了 8 個屋苑，為 711 名市民進行體檢測試；
- (b) 參加者認為健康資訊站令他們更了解自己身體狀況，活動時間地點合適，對藥劑師評價甚高。總括而言，市民睡眠質素低於理想，隱蔽性非傳染病數字偏高；以及
- (c) 這項研究建議推行定期身體檢查，讓市民提早了解自己身體狀況，從而作出適當改善。此外，報告指出許多即使已經醫生診斷為隱蔽性非傳染病的病人，並未能有效改善病情，可能與生活習慣有關。報告認為社區藥劑師可就此擔當重要角色。

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黃教授的研究報告，指出報告結果有數處令人擔心；
- (b) 第一是高膽固醇，處理不當會引致心血管病。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大部分人不知道自己膽固醇偏高。他詢問，在飲食方面有何建議給市民，以及日後如何在社區推行自我檢測等；
- (c) 第二是高血壓，有機會導致中風，不少人在測試時才得知自己血壓高，他詢問有何解決方法；以及
- (d) 第三是高血糖，他問及會否因為攝取過多碳水化合物而令血糖升高，導致糖尿病，有甚麼健康飲食建議。

他詢問，有否建議長者每隔多久作一次身體檢查，以及應該選擇哪類身體檢查，好讓市民善用醫療券，及早檢驗隱蔽性非傳染病。

12. 李永成先生表示支持工作小組推行隱蔽性非傳染病研究計劃，有助了解社區健康。他詢問，報告有否分析受訪者的居住環境與該病的關係。

13. 陳兆陽先生感謝工作小組和香港中文大學作此研究。他比較關注健康生活質素和焦慮，詢問就此有何建議給市民。

14. 黃麗儀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報告指出，高膽固醇、高血壓、高血糖隱蔽性比例較高，即使診斷後亦未能有效控制病情，反映出香港人的健康生活意識較差，沒有定期作身體檢查或運動；
- (b) 因為問卷篇幅有限，所以未能深入了解市民的飲食習慣和醫療券使用情況。建議市民定期作身體檢查，如病情尚未嚴重至中風、心臟病、血管閉塞，及早檢查可讓市民免除入侵性治療，只要聽從醫生指示，接受藥物治療即可；
- (c) 與人口統計數字相比，這次研究較多受訪者居住在私人屋苑。研究發現居住不同屋苑的隱蔽性比例無異；
- (d) 同樣，與人口統計數字相比，65 歲以上的受訪者比例較高。這可能是隱蔽性非傳染病比率較高的原因。此外，慢性疾病通常集中在 45 歲或以上，但這次研究報告顯示，45 歲以下的受訪者也患高膽固醇和高血壓；以及
- (e) 問卷中有三成人表示有焦慮問題，由於問卷篇幅有限，只有一條問題關於焦慮。焦慮受種種因素影響，包括人際關係、社區支援、家庭結構等，待進一步調查後，方可提供相關解決方法。

1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社區應及早發現隱蔽性非傳染病；
- (b) 這次研究的體檢測試時間緊絀，故報告未夠詳盡；以及
- (c) 將來沙田的康健中心可參考這份報告內容。

16. 容溟舟先生理解只有一條問題的確未能充分反映受訪者的焦慮狀況。他詢問這份研究有何建議可轉交予衛生署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報告中的受訪者大部分居住在私人屋苑，他建議受訪者比例可與人口統計分布一致；以及
- (b) 就增強社區藥劑師角色方面，一般藥物處理及病理分析由家庭醫生主導，焦慮情緒問題會交由社工或心理醫生負責。他想了解可以如何在社區中加強藥劑師角色。

18. 黃麗儀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受訪者的年齡及住所會盡量跟從人口統計分布，以便全面反映沙田區居民健康狀況；以及
- (b) 她建議為長者提供社區外展服務，由於醫生和護士人手短缺，藥劑師正可填補空缺。

19. 龐愛蘭女士十分感謝黃教授作這次研究報告。她建議將研究報告結果透過衛環會轉交予衛生署。進行研究時，已盡量符合人口比例。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原打算到容溟舟先生的屋

苑訪問，但最後未能安排。

20. 容溟舟先生抱歉未能安排訪問。

21. 李永成先生建議如再有研究報告，可邀請全體議員參與。

22. 龐愛蘭女士回應指，曾透過沙田節邀請全體議員參加這項研究。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衛生署《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社區參與資助計劃
(文件 HE 15/2019)

24. 主席請委員就申請資助計劃的 2 個團體申報利益。如有委員就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申報利益，請舉手示意。

25. 龐愛蘭女士申報她是香港藥學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健康連線主席，沒有收取任何報酬。

26. 主席請委員就沙田居民協會申報利益，舉手示意。沒有委員舉手示意。主席表示，如有委員申報利益，按照慣常做法，已申報的委員在有關團體擔任實務職位者可以列席會議，但對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7. 主席就以上衛生署社區參與資助計劃，詢問委員有否意見或提問。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城門河東岸防洪牆改善工程
(文件 HE 16/2019)

28. 主席歡迎各部門代表就上述文件出席會議，並請代表簡述文件。

2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溫良謙先生簡述文件。

3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往在大雨、颱風和天文大潮時，近麗豪酒店對出一帶的單車徑或緩跑徑經常被淹浸。麗豪酒店對出的行人隧道更曾水浸至頂部，情況惡劣。嚴重威脅行人或隧道使用者的安全。他詢問當初這些位置為何沒有興建防洪牆；以及
- (b) 如遇天文大潮或颱風而導致水位上升超過防洪牆的高度，會否發出警示提醒行人水位上漲，以免行人走避不及，造成危險。

31.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渠務署提出的防洪牆改善措施。他認同渠務署按先後次序分階段進行工程。這次工程集中在東岸，始終一河兩岸，西岸亦有水浸情況，詢問將來會否為西岸作整體規劃，以保障兩岸居民；
- (b) 一些地區水浸問題頗為嚴重，例如位於城門河和吐露港交界的第一城，在“山竹”期間，河水湧入民居。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在此交界位作相關防洪措施；以及
- (c) 這次防洪工程主要針對河水湧上岸，隧道水浸可能與去水渠有關，署方亦要考慮城門河兩岸排水渠的位置，實施疏通及去水渠工程。

3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遇強烈颱風如“天鴿”和“山竹”時，城門河水位會上漲至 4 米以上。現時署方提議把防洪牆只增至 3.5 米高，未必能抵禦颱風導致的水浸。他詢問

能否再增高防洪牆，造價多少；以及

(b) 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工程。

33.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是否整段城門河單車徑和行人路的去水渠口均設有抽水機。他擔心一些去水位如沒有設置抽水機，一旦城門河受天文大潮及暴雨影響，未能把雨水抽至城門河，河水便會倒灌入隧道。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如何解決此問題。如不解決這問題，即使興建了防洪牆，雨水依然會倒灌入隧道，未能改善隧道水浸問題；以及

(b) 他認為防洪牆不應太高，否則會阻擋行人視線，阻礙景觀。他希望署方在設計時會考慮景觀因素。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關施工事宜，署方會否考慮使用預製件安裝防洪牆。因為擬建防洪牆的位置不方便，倒混凝土時，可能要把混凝土車停在路邊，然後用泵車把混凝土泵往工程地點，或是在現場撈拌混凝土；

(b) 他理解到防洪牆不能再增減高度，增加高度的話，水便會從其他位置流入；減少高度的話，防洪牆又沒有作用；

(c) 擬建的防洪牆改善工程只可處理季候風加上天文大潮的影響，但未能處理打颱風時水位上升、海水倒灌的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解決；

(d) 他詢問渠務署沿城門河有否監察點讓公眾得知河水高度，或會否透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發放監察點的資料；以及

- (e) 曾大屋曾在“山竹”時因抽水泵失靈而導致淹浸。如只依靠抽水泵，此方案只是治標不治本。

3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工程只在兩段河岸作防洪牆未能起全面作用。他詢問渠務署會否為沙田區的渠務作全面規劃；以及
- (b) 工程為期一年以上，他詢問署方會如何運送工程物料，同時讓公眾繼續使用緩跑徑、單車徑等設施。

36. 余倩雯女士表示她曾收到居民的訊息，告知城門河近源禾路球場外的單車徑水漲至 3 呎高，導致球場水浸。她當時曾致電渠務署和警方，最終用了 5、6 個小時才把水退去。她認為城門河岸近源禾路球場外一帶情況嚴重，希望署方會全面規劃工程。

37.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項工程只包括 2 條沙田區的隧道，但她表示沙田區有多條隧道，例如余倩雯女士提及的位置亦有水浸，但並不在工程範圍，她詢問署方有否作研究；
- (b) 不論是天文大潮、排洪、風災，河水倒灌總會發生，她明白防洪牆建成後也未能確保不會滲漏或水浸。假若情況再現，有否其他措施以確保加快水退速度。一般行人隧道設有泵房和自動啟動抽水系統，她詢問署方剛提及水浸的隧道有否增置相關設施；以及
- (c) 如有水浸預警，哪些部門會收到，以便及時調配人手到水浸地點指揮交通。

38.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部門有此建議。他詢問乙明邨、沙角邨、麗豪酒店的 3 條隧道去年水浸次數多少，水位多高才會淹浸隧道，以及水浸原因為何，是否因為抽水泵故障，還是風暴其他原因；以及
- (b) 如增建防洪牆只能應對日常天文大潮或水位上漲問題，他詢問署方實際上如何解決隧道的水浸問題。

3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部門有此建議。如只在城門河的東岸興建防洪河，壓力便轉至河的另一邊，同樣會水浸；
- (b) 城門河沒有上中下游，疏導河水慢，需要渠務署或其他部門考慮如何疏導河水；
- (c) 根據天文台的數據，每年六月至八月水位上升最多，平均 456 毫米。即使將防洪牆增至 0.7 米，如遇天文大潮，只靠增加堤壩高度作用根本不大；以及
- (d) 以往通常從零開始興建防洪牆，較為堅固。現在計劃把原本圍欄的空隙用混凝土填滿，這樣易被衝破，希望署方亦有考慮此因素。

4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興建防洪牆對居民出入有何影響；
- (b) 他認為工程需時太久，詢問署方能否投放多些資源，加快工程進度；
- (c) 水位高度連續 3 年上升，現時只計劃興建高 3.5 米的防洪牆，如果日後發現不夠高，會否再增加高度；

- (d) 現時只在東岸興建防洪牆，水不能流到東岸，便會全流到西岸，詢問署方有否打算在西岸興建防洪牆；以及
- (e) 富豪花園對出的行人隧道並未設泵房，幾乎每月水浸，現時方法只是設置水泵，泵走河水，效率甚低。他詢問署方會否有解決方法。

41.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過往一年，城門河東岸的幾條隧道，包括乙明邨和曾大屋的泵房曾經“跳掣”，但卻沒有任何警示燈。他要求署方改善警報系統，例如增加警示燈和告示牌，並寫上聯絡電話，讓市民通知渠務署；
- (b) 位於東岸的曾大屋相對低窪，乙明邨、沙角邨、愉城苑、河畔花園接近海平面，他建議在這些地方安裝警報設施，以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以及
- (c) 其次，渠務署會否教育公眾，增加市民對潮水倒灌等情況的認識。

42.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渠務署提出建議改善城門河氾濫和因天文大潮而引致的隧道水浸問題。以他所知，一年有 10 日左右，隧道會因大潮和颱風水浸，浸至行人路，令居民安全受威脅；
- (b) 渠務署建議興建一條長 740 米的防洪牆，把原本圍欄的空隙用混凝土填滿，擬議工程所需費用龐大。署方未有提供實際數字供參考，未知實際效益。另外，“山竹”期間，其實除了城門河東西岸，石門海旁的球場也曾被水淹浸，曾大屋地區因水泵損壞

亦曾水浸。他提議倒不如把公帑投放至其他措施，例如在隧道增設預警系統或水泵，以改善疏水系統，整體效益或會更大。因為在懸掛颱風的日子水浸，居民甚少外出，只要颱風減弱、水退，問題便會解決。反而在大潮日子期間，會否採用其他更有效率的預警方式，比興建不能防止水漲的防洪牆更有效益；以及

- (c) 他希望渠務署提供統計數字，例如水浸日子及次數，以及防止水浸的方法等。

4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渠務署提出建議改善城門河氾濫和因天文大潮而引致的隧道水浸問題。擬建防洪牆高度與現時防洪牆的高度一致，如能改善城門河海水倒灌問題，值得推行；以及
- (b) 署方說根據過往記錄，受季候風影響而出現水位上漲平均每年只得 4 至 5 次，他認為次數多於署方所述。他要求署方提供城門河受季候風影響水位上漲的最高高度，以及有多少次記錄水漲高度超過 3.5 米。

4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由 90 年代起便開始治理水浸黑點，全港由 90 個黑點減到去年 6 個黑點，渠務署應記一功。根據署方網站顯示，城門河並不列入 6 個黑點內。可是，基於天氣變化，新的水浸黑點逐漸出現，他曾詢問署長城門河是否屬於新黑點，但署長沒有明確答覆。他詢問署方有否把城門河一帶列入新黑點，因為城門河在近數次颱風差不多每次都水浸，嚴重威脅居民安危，理應列為黑點之一；以及

- (b) 不少委員質疑防洪牆的效用，署方沒有仔細說明這次擬建防洪牆的有效程度。他相信加高防洪牆在一定程度上能改善目前的水浸情況，但未能杜絕城門河水浸問題。除了加高防洪牆之外，署方今次沒有提及會否考慮挖深城門河河床，或在沙田海較遠處增設防波設施。長遠而言，他建議渠務署應多管齊下，就如何解決沙田城門河水浸問題制訂宏觀方案。

4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這次工程針對城門河西 3 條隧道的水浸問題，但沙田兩岸還有不少處於低窪地區的鄉郊地方，如曾大屋、下禾輦，該處在大潮大雨時亦會面對水浸危機。他詢問部門有否就如何避免鄉郊地方水浸作研究；以及
- (b) 除了天文大潮外，隧道在大雨時亦需要泵房。城門河西有 4 條隧道經常水浸。他詢問 4 條隧道中有否缺少泵房。印象中近富豪花園的隧道沒有泵房，經常水浸。居住在城門河西的居民，如遇上隧道水浸，便無法前往車站，深受影響。他詢問，署方是否應該把沒有設置泵房的隧道與這項計劃一併考慮。他要求部門一併回應各委員的提問。

46. 溫良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在夏天和冬天出現的水浸成因不一樣。在冬天，例如去年平安夜當晚沒有下雨但城門河也水浸，是因為受天文大潮加上季候風影響。天文大潮一般出現於近農曆初一、十五附近的日期，大潮令水位上漲，導致水位接近單車徑水平。另受季候風影響，大風將海水吹高，導致城門河水位上升，使河畔地方水浸；

- (b) 這項工程可以改善在冬天旱季時遇上天文大潮和季候風導致的水浸情況。事實上，現時除了麗豪酒店和乙明邨對出的河岸，整段城門河東岸的其他位置都設有防洪牆。因此，當城門河水位上升時，海水會在上述兩個位置湧上單車徑及行人路，導致水浸。現建議在上述兩個位置建設防洪牆，希望能改善由天文大潮加上季候風導致的水浸問題；
- (c) 每月通常有兩次天文大潮，每年出現大潮適逢季候風大約有 4 至 5 次；
- (d) 現時防洪牆高 0.8 米，再加高便會影響景觀，而且要全段加高，影響甚大。因此，現時工程建議的防洪牆高度只是 0.8 米，與現有防洪牆高度一致，模擬效果圖顯示不會影響景觀；
- (e) 另一情況是夏天，雨季並適逢打風，颱風吹襲時除了下雨，最大的影響是風暴潮。風暴潮意謂受颱風氣壓及風力影響，海平面會升高。“天鴿”及“山竹”吹襲時，海平面比平常高 2 至 3 米，令城門河水位上漲導致河畔地方水浸。針對風暴潮，政府有一項為期 18 至 24 個月的研究，主要探討全港沿海較低窪包括城門河等地方如何應對風暴潮；
- (f) 這項工程可幫助市民減低因季候風加上天文大潮導致水浸問題的影響；
- (g) 關於警示燈，有委員提出在隧道口或巴士站等位置安裝警示燈、警告牌或響鬧裝置，提醒市民水浸風險，不要走近。署方認為這個建議非常好，會仔細考慮；
- (h) 委員提及的 4 條隧道中，由路政署維修，其中 3 條設有抽水泵。抽水泵在隧道的作用，是把下雨時流入隧道的雨水泵走，而並非用以泵走由吐露港湧入的大量海水。泵房跳掣是因為海水淹沒隧道裏的抽

水泵。會後渠務署會再聯絡路政署，就隧道泵房表達意見；

- (i) 至於源禾遊樂場，源禾路位於城門河西岸，渠務署會就城門河西岸(包括源禾遊樂場)研究改善措施。研究完成後，會諮詢委員的意見；
- (j) 就公眾教育而言，署方認同委員的意見，除了改善硬件，例如安裝指示牌、指示燈等，署方會讓公眾知悉城門河的特性，甚麼時候會水浸，讓市民提高警覺，作應變或防備措施；
- (k) 現時渠務署有 6 個水浸黑點，如因潮汐影響而出現水浸的地點並未包括在內，但署方會關注這些地點，故政府有一項為期 18 至 24 個月的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包括城門河，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
- (l) 鄉郊地方如下禾輦和曾大屋並不屬於黑點，但署方亦關注這些地點。如遇暴雨，承建商會派小隊前往視察，有需要時，署方會提供支援予居民，例如沙包和抽水泵，以緩和水浸，保障居民安全。

4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莫維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工程主要在城門河畔的行人路上進行，為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工程會分階段展開。在進行建造防洪牆及相關排水系統工程時，部分行人路將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分階段封閉部分行人路。在施工前，承建商會提交詳細的工程計劃建議予渠務署審批，包括運送物料和施工時對市民的影響。使用混凝土泵車泵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施工辦法。我們將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建議提交予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相關部門的交通管理聯繫小組作審批。施工期間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作緊密監察，

務求把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工程為期約 12 至 15 個月，包括開展合約及工程前期準備所需的時間。由於大部分工程在行人路上進行，不但興建防洪牆，還會興建相關的排水措施，為了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工程必須有秩序地分階段進行。因此，署方認為 12 至 15 個月的工期仍是適當及需要的。署方會繼續優化工工序，務求可把施工時間進一步縮短；
- (c) 鑑於項目現正在設計階段，工程的費用受不同因素影響，故仍在估算中。擬建的防洪牆將會重用現有的金屬扶手圍欄的結構，以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外觀設計能與現有的防洪牆一致；以及
- (d) 署方已考慮防洪牆加高 0.8 米後的負荷，相信不會影響現有防洪牆的結構。

48.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提供城門河最高水位的記錄，並在會後補充；
- (b) 除了警報系統外，如何安排日後發布地區資訊，剛才提及特別小隊，希望能把聯絡方法交給丘先生和他本人；
- (c) 大潮退後，如果隧道裏的水未退去或退得慢，市民便無法使用隧道。他詢問署方能否改善水泵設計；
- (d) 另外，有 1 條隧道未有水泵，詢問署方是否應該安排加裝水泵，並納入此計劃。否則，水浸只會重複發生；以及
- (e) 如局部封閉行人路，署方會如何安排行人進出，會安排市民使用上方的車路，或是容許行人使用單車

徑。如果市民未獲署方授權而在單車徑上行走，即屬犯法。他詢問署方封路措施為何。

49. 莫維基先生回應有關臨時交通管制事宜。他表示行人路相對而言較寬闊，工程亦會分階段進行，每個階段只會局部收窄路面，並不會完全封閉行人路。

50. 溫良謙先生表示會在會後補充城門河水位記錄和小隊聯絡資料。

51. 李永成先生詢問署方過往 3 年水位超過 3 米的次數為何。

52.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防洪堤旁邊雨水渠的雨水會否直接排往城門河，這段路有多少個排洪渠口，排口位是否已安裝閘口，防止海水倒灌；以及

(b) 他詢問興建防洪堤的工程費用，會否多於興建行人天橋。他提出興建行人天橋會否也能解決此問題。

53. 王虎生先生詢問在低窪地區的防洪牆高度最少是否也有 3.5 米，以及哪一段低於 3.5 米。完成工程後，如有人在城門河遇溺，會否有地方讓消防員進出救人。

54. 莫維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所有防洪牆旁邊的雨水渠最後的出水處都是城門河；以及

(b) 由於現時仍在設計階段，未能提供確實造價，但署方認為造價會低於興建行人天橋。

55. 溫良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過往 3 年水位高逾主水平基準 3 米的數字，雖然現時沒有監測站量度城門河的水位，但鄰近城門河的吐露港大埔滘潮汐站，有參考價值。會後會補充相關資料；
- (b) 整段單車徑高低不一，最低主水平基準 2.7 米，所以防洪牆加高 0.8 米後，主水平基準 3.5 米將是整段單車徑的最低高度；以及
- (c) 一般而言，如果在單車徑發生事故，救援人員可從大涌橋路沿行人路步行至單車徑。擬建防洪牆位於河邊，不會阻礙救援人員從大涌橋路步行至單車徑。

56. 黎梓恩先生表示現有的防洪牆近富豪花園對出有一缺口，是一個閘口，詢問署方會否填補類似缺口。

57. 程張迎先生表示雖然興建防洪牆，仍會出現水漲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城門河東岸以外設排洪裝置。

58. 溫良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考慮如何填補富豪花園對出的缺口，繼而作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安裝擋水板；以及
- (b) 凡有機會出現河水倒灌的地方，署方亦會在未來數月研究。防洪牆工程完成後，署方會監察其成效。

5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大圍明渠及火炭明渠活化方案 (文件 HE 17/2019)

60.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由於會前已多次討論，所以請渠務署代表簡介更新內容。

6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研究及發展梁華明先生簡述文件。

6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火炭明渠是火炭區的珍貴資源，不僅要提升易行度，還要達致生物多樣化，改善水質和混凝土排水道。就這項活化明渠計劃，她在火炭共訪問了 3 800 戶住戶的意見，結果有 97%贊成、1%反對和 2%沒有意見。總括而言，受訪者希望活化計劃能效法首爾清溪川，改善河道水質和氣味；以及
- (b) 她希望本港能夠效法美國曼克頓高架公園的活化個案，高架公園前身是運送貨物的路軌，只有 2.33 公里，闊 30 至 50 呎，雖然地方狹窄，但活化充滿創意，成效理想。

6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渠務署就大圍和火炭明渠構思的活化方案，設計吸引。大圍文禮閣附近的河道在潮汐時有大量垃圾積聚在河道轉彎位，他詢問日後大圍明渠潮汐漲退時，城門河的垃圾會否積聚在該處，署方如何處理；
- (b) 城門河不論是大圍或火炭，水質均未達標。如日後容許市民下河進行親水活動，他擔心河道水質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監察水質，如在海灘般公布水質；
- (c) 至於活化工程後對水質和臭味的改善程度，他詢問署方有沒有數據和案例以供參考；
- (d) 有關場地管理事宜，活化工程結束後，會交由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地政總署管理。他

詢問活化後河道的開放時間為何；以及

- (e) 總括而言，他表示在外國或內地亦有不少活化明渠個案，對計劃十分支持。

64. 唐學良先生表示曾就明渠活化計劃給予許多意見，署方亦接納。他詢問可行性設計何時完成，工程何時展開，需要多久完成工程。他擔心工程會拖至十多年，希望能盡快實行。

6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署方再次講解初步方案。就這個方案，她在區內作了一個簡單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受訪居民支持活化方案，期盼這個方案能改善社區康體配套不足的問題，同時改善兩岸環境；
- (b) 就大圍明渠活化方案，居民整體上支持開放河道，增加休憩空間。可是，河的上游靠近民居，他們希望署方能增設緩跑徑和綠化環境，但不建議設置廣場，因為會製造噪音滋擾居民。至於下游一帶，居民十分支持增建休憩場地，特別是該處近足球場配套不足，希望在河道提供一個開放廣場的空間；
- (c) 至於親水設計，居民擔心安全問題。署方建議先在旱季試驗後才教育，她認為是好事。她詢問活化計劃的時間表為何，何時完成撥款申請，以及預計何時實施工程；
- (d) 有關火炭明渠事宜，火炭村的居民最期待活化方案能夠改善水質，現時河水及淤泥污染嚴重；以及
- (e) 未來火炭人口不斷上升，她建議可以覆蓋部分河道以增加行人徑，擴闊行人路。除了綠化外，亦希望在河邊兩岸建設康體設施。

6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渠務署所述，計劃在河道增設洪水預測警報系統。下城門水塘的洩洪口面向大圍明渠，水務署如要洩洪，會否提早通知渠務署。若設有洪水預測警報系統，便可提早知道需要洩洪，能及早通知居民；
- (b) 此活化方案包括親水活動，以他理解沙田有養豬業，他詢問署方會否知道區內有沒有養豬業，會否有動物糞便排入大圍明渠。他亦詢問署方河道近年的水質，是否適合作親水性活動；
- (c) 區內另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設於大圍明渠上方。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把活化計劃中提及的景觀台接駁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增加連貫性；
- (d) 針對火炭河的情況，他理解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着力改善沙田區早年工業廢水問題。火炭河水清澈度略為遜色，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改善水質，以及何謂親水活動；
- (e) 藝術推廣在火炭區不可或缺，把藝術推廣融入火炭河有可取之處，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融合藝術與親水活動；以及
- (f) 他詢問兩條明渠會否設防洪設施。

6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下城門水塘會定期洩洪，洩洪時排水速度相當快，他詢問署方有否與水務署溝通；
- (b) 活化後河道由直變曲，他曾到林村河視察，如要河道適合生物生存，水流不能太快，並建議在河底放置石頭，增加阻力令水流減慢。假若遇暴雨，河道活化後變成曲流，流速減低，洩洪能力亦相應降低。屆時水位上升情況會比現時嚴重，他詢問署方有否

評估河道改為曲流後的洩洪能力，能否提供相關數字；

- (c) 如方案一旦落實，會否進行地區諮詢；
- (d) 林村河靠近自然生態環境，他詢問此計劃的花草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打理。他曾就大埔明渠有雜草聯絡部門，但最後部門花了大半年的時間才把雜草清理。活化後，他擔心如遇颱風遍地泥濘要修理時，沒有明確分工；
- (e) 他希望署方提供整個計劃的預算造價；以及
- (f) 市民擔心興建廣場後會造成噪音滋擾，綠化環境後植物易滋生蚊蟲，他詢問會否滅蚊。

6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在會前就兩項明渠活化工程初步諮詢委員，他讚賞活化方案大膽創新，難度極高；
- (b) 創造空間是區議會極為關注的議題之一，如何在現有土地創造更多空間，改善居民生活質素，此明渠活化計劃能回應區議會部分訴求；
- (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興建一個五人足球場，現時的七人足球場會改建成政府大樓。如果能利用此活化計劃的契機，他建議在明渠下方位置興建足球場，希望署方積極考慮；
- (d) 國際城(博雅山莊)現已閒置，他建議渠務署把該處結合大圍明渠活化。他又建議署方與區議會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緊密聯繫，收集民間意見，令活化計劃盡善盡美；以及
- (e) 署方如有初步時間表，他要求署方提供。

6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上第一行所述的是河溪生態，不是指生物多樣性。他指出混凝土明渠與河溪生態關連不大；
- (b) 他認為渠務署以林村河作上游例子不太合適，林村河是一條完整的天然河道，四周是村屋和農地，全年有水流下，擁有優越的自然生態環境，能夠做到渠務署建議的模式。相反，在美田邨香粉寮一帶的城門河，上方是水塘，並沒有林村河的天然河水流動，兩條明渠計劃在實施時會有一定難度；
- (c) 下游轉彎位長年累月積聚垃圾，署方要先解決潮汐漲退而引致的垃圾問題；
- (d) 渠務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曾在區議會講述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的方案，計劃興建一條輸水隧道將水倒灌至下城門水塘，即大圍明渠上游位置。假如九龍副水塘至下城門水塘輸水隧道落實，意味下城門水塘水位會上升，儲水量多，洩洪機會隨之增多。如下城門水塘儲水量多，加上種植許多植物，一旦洩洪，下游所有東西將會付諸流水；以及
- (e) 至於開放河道給市民，政府亦有宣傳片呼籲市民不得進入河道。

7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活化方案，並同意進行諮詢，廣納意見；
- (b) 計劃重點離不開親水活動，署方首先要保證水質適合居民接觸。之前提及潮漲時河面充滿垃圾，以往曾有建議指在沙田官立中學對開的城門河河段加設

氣墊，以隔開因水漲而積聚的垃圾和死魚，但建議當時未獲接納。氣墊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但署方可考慮增設類似設施，以保障市民日後不會受到下游沖上來的垃圾影響；以及

- (c) 整條明渠全長約 2 公里，他建議可分不同區分發展，分靜態和動態，例如興建一些寵物休憩設施，類似紅梅谷的公園，讓市民大眾可野餐或作消閒活動。他更建議加設茶座或餐廳，但要謹慎考慮，確保環境不受污染。一些傳統項目，例如十年一次的大圍太平清醮，每年的正月二十會在明渠舉行，如何保留傳統文化亦是署方需要考慮的因素。

71.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活化後，2 公里長的明渠會由混凝土變成草地，他指出有兩大問題。第一，維修成本既昂貴，維修亦需時；第二，花草會滋生蚊蟲，市民或會隨處亂拋垃圾，造成衛生問題；以及
- (b) 他質疑署方連混凝土明渠都未能妥善管理，如何說服委員署方能把活化後的明渠打理妥當。

72. 李永成先生鼓勵親水文化，讚賞這個新概念和嘗試，如清溪川人工河。他希望署方就安全、水質和管理方面多解釋。

73. 主席表示現時鄉郊的渠道未接駁完善，有些污水不是流向污水渠，而是樓與樓之間的窄巷，窄巷的去水應該流向清水渠。在此情況下，署方提議進行親水活動，他十分擔心排污系統未完善的鄉郊地方的污水會排入城門河，參與親水活動的市民便會接觸污水。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把所有鄉郊清水渠接駁至現有污水系統，這樣便不會有鄉郊污水排入城門河。他想向署方了解避免鄉郊污水流入城門河的方法，要求渠務署回應。

74. 梁華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降雨量比清溪川多，情況和香港並不一樣。就如委員所說，活化明渠普遍獲市民歡迎，署方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 (b) 有關水質問題，署方希望活化明渠同時改善整體環境。剛才簡報亦有提及署方初步構思，會研究改善水質方案。例如，考慮興建旱季截流器，在旱季時堵截排水道內的一些錯誤接駁，從而改善河道水質；
- (c) 有關工程時間表，大圍明渠及火炭明渠的活化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署方計劃為活化方案申請工程立項，以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工程評估，從而制定活化項目的設計。署方期望在立項後 5 年內能展開工程；
- (d) 在設計活化方案時，署方可考慮委員上述各種建議，盡量配合；
- (e) 有關河道管理事宜，署方還在構思階段，暫時無法具體說明各部門負責的工作。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會詳細研究相關事宜；
- (f) 署方認同委員說法，如在明渠種植花草，會令河道疏水能力減低。署方會在不影響到排洪的同時，盡量綠化河道；以及
- (g) 署方解釋指，引用大埔林村河下游生態復修試驗項目為例是因為該河段與大圍上游河段情況相似。

75.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陳子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對垃圾問題的關注，該公司曾到文禮閣一帶實地考察，並考慮了相關措施，例如增設垃圾格柵以阻隔及收集垃圾。以上初步方案會納入可行性研

究報告內；以及

- (b) 對於下城門水塘的排洪安排，渠務署會與水務署溝通，取得相關資料，並研究把相關資料納入數據模型，建立洪水預警系統。

76. 龐愛蘭女士表示她對火炭明渠活化計劃十分期盼，希望署方會用心推行。她鼓勵署方參考美國曼克頓活化的做法，考慮如何設計公共空間。

7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活化方案推廣的“親水文化”顛覆了以往提倡“洪水遠離河道”的想法。如活化方案得以實行，他詢問署方如何教育公眾安全地進行親水活動；以及
- (b) 活化工作講求持續性，參照剛才署方提及的林村河經驗，在承受河水衝擦力方面，狹窄河道確實較寬闊河道遜色。以他理解，即使就同一水量，狹窄河道的流速較寬闊河道快，影響河道裏的植物。他詢問署方如何為河道闊窄下定義。

7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林村河試驗計劃中的植物保養是否由渠務署負責；以及
- (b) 立項後，署方會否在地區廣泛諮詢，因為附近有不少屋苑及其他持份者。

79. 梁華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在深入研究階段時定會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優化河道生態、改善水質、提升易行度、增加休

憩空間等；

- (b) 就親水活動的安全關注，署方會深入研究一套全面的河道管理措施及洪水預告系統，以確保市民可安心進行親水活動；；
- (c) 署方會深入分析河道水流量和流速，並於設計時會選擇一些不易受河水影響的植物和設施；
- (d) 林村河屬實驗計劃，保養由渠務署負責。署方亦曾參考綠色團體的建議，盡量讓植物自然生長，並讓魚類在河道棲息；以及
- (e) 署方同意日後在地區廣泛諮詢。

80. 主席表示收到龐愛蘭女士的臨時動議，同意處理該動議，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

81.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處理該臨時動議。

82.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火炭明渠活化方案應包括改善現有石屎排水道，促進生物多樣性及改善水質，推動近水/親水活動，深入研究以試驗方式，讓市民進入活化後的河道可行性。為確保市民安心進行近水/親水活動，渠務署必須研究一套全面的河道管理措施及洪水預告系統，並提供室內空間予藝術品展覽。”

余倩雯女士和議。

8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吐露港未鋪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
(文件 HE 18/2019)

84.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他表示渠務署準備的簡報資料清晰，詢問該署除了簡報內容外有否補充。

8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黃永輝先生說沒有補充。

86. 主席表示可直接進入提問環節。

8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共有 50 條鄉村，他詢問此項工程結束後，沙田區還有多少條鄉村未鋪設污水設施，以及何時會安排規劃；
- (b) 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事宜，他相信渠務署會妥善作臨時交通安排。不過，鄉村電話公司在施工時未必會按照路政署的指引，例如管道的地底深度，又或已在擬議實施工程的土地上劃線，這些可能會影響此工程原本的管道定線。在此情況下，他詢問署方有否實地考察村內需要施工的地點，以評估現時管道定線方式是否可行；
- (c) 他曾經在其他鄉村看見一些已挖開的土地，晚上沒有路燈，也沒有基本的圍欄和指示燈；
- (d) 雖然鄉郊道路未必屬路政署管轄，他詢問渠務署會否嚴格遵守路政署所訂定的臨時交通安排指示，以保障村民安全；
- (e) 工程涉及徵用土地，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被徵用的土地，會歸還、收回抑或有其他方法；以及
- (f) 他詢問長徑村為何需要興建泵房，是因為地勢高低還是另有原因。他詢問泵房在運作時發出的噪音及

震動，會否破壞鄉郊的寧靜環境，以及有沒有設計可減少泵房的碳排放。

8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長徑村污水收集系統而言，居民對計劃表示支持。不過，有村民表示污水泵房的位置接近該村，憂慮工程整體上會影響他們；
- (b) 渡頭灣村村民亦希望署方盡快把該村納入污水收集系統；以及
- (c) 長徑村環境清幽，村民十分關注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工程內容。

89. 黃永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了第 2 期的馬屎及長庚外，尚有兩條位於沙田區的鄉村已納入工程計劃第 3 期。他表示署方會就第 3 期的鄉村繼續進行設計工作，然後爭取資源，盡早提供鄉村污水渠設施；
- (b) 鄉村道路和窄巷的地底一般佈滿公用設施，包括電線等，渠務署在以往的鄉村污水渠工程已累積不少經驗。署方在施工前會先進行探測，以確定公用設施的位置，經詳細研究污水渠走線後才會開挖壕坑放置渠管，並會小心施工，避免影響公用設施；
- (c) 就晚上如何處理工地事宜，他表示在工程開始前會把工地圍封，每晚亦會妥善圍封工地。署方會根據路政署的工作守則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定期維護工地整潔安全，確保照明、標誌及防護等各方面符合相關要求；
- (d) 馬屎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將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

內進行，所涉及之私人土地將會被徵用。而長庚的擬議工程將只在政府土地內進行；

- (e) 長徑村地勢較低，需要建造泵房，把收集到的污水輸送至附近的公共排污渠。泵房內採用低噪音和低震動機械，以減少泵房運作時的噪音。而建造泵房期間，會使用低噪音機動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等措施，以減少噪音影響，並會定期監測噪音水平，確保噪音不會超標；
- (f) 泵房遠離長徑村(又名長庚村)，位處長徑村村口以外，靠近烏溪沙青年新村遊樂場對出的空地，附近相對人少，無人居住，對長徑村影響輕微；
- (g) 至於綠化方面，渠務署十分重視渠務設施的綠化工作，之前落成的泵房已加入不少綠化元素，當區的持份者亦欣賞署方的設計；以及
- (h) 渡頭灣村尚未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會向負責規劃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环境保護署，反映李先生的意見。

90. 李永成先生認為由於長徑村的污水泵房在村口對出位置，村民進出該村時或會經過泵房，因此他再三提醒署方注意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村民十分關注噪音和塵埃等問題，希望署方加強有關措施。

9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泵房可處理的水量大約等於多少間丁屋的日常污水排放量；
- (b) 剛才提及沙田區還有兩條鄉村未動工，他詢問渡頭灣村是否其中之一。他詢問日後的接駁會否需要運

用長徑村的泵房；以及

- (c) 至於挖掘工程完成後進行的回填工作，他理解所牽涉的路段為村路，而村路應歸由地政總署管理，故要向沙田地政處申請。他詢問署方會否就臨時交通安排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及會否承諾在工程進行時有駐場監工監管質量，以及署方工程師會否在交回土地給地政總署前先檢測質量。

92. 黃永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長徑村的村屋相對沙田區其他村屋規模較小，現時的泵房設計能應付約四十多間村屋；
- (b) 渡頭灣村尚未納入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內，就渡頭灣村日後接駁會否運用長徑村的泵房，署方在尚未進行規劃及工程設計的情況下，未能回覆；
- (c) 他解釋污水渠工程的程序分別是開挖壕坑、放置渠管、興建污水井、再回填。填料會盡量循環使用，多出的填料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d) 施工時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需要預先得到相關部門如警務處、運輸署和路政署批核相關圖則。署方將會嚴格執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確保交通暢達；以及
- (e) 工程開始前，署方會進行測量和拍照作記錄，完工後會把村路路面回復原狀，把地面鋪平，妥善交還地政總署。

9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源禾路和火炭路主幹渠修復工程

(文件 HE 19/2019)

94.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他表示渠務署準備的簡報資料清晰，並請該署重點簡介文件。

9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梁灝駿先生簡述文件。

96. 容溟舟先生建議原方案設計的渠道經過城門河海濱公園，以免在源禾路實施挖掘工程，避免影響吐露港高速公路的交通。上次源禾路渠管爆裂事故花了一整年修復，交通大受影響。他認為現時提出的優化方案，渠道又再經過源禾路，他強烈建議不要再在源禾路興建渠道。

97.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上星期與渠務署進行實地考察，聽完圖則及工程講解後，理論上滿意此計劃。她就此亦曾諮詢部分居民的意見，沒有反對；

(b) 正如容先生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對出的地方臭氣持續幾年。她希望署方關注；以及

(c) 施工時間長會擾民，希望加快工程進度。

98. 招文亮先生表示源禾路曾發生渠管爆裂事故，對交通構成極大影響。他認為原方案渠管經過城門河海濱公園較好，不理解優化方案為何要經過源禾路，可能是為了不砍伐數棵樹而繞進源禾路。他建議採用原方案，遷移數棵樹較為可取。

99. 龐愛蘭女士同意原設計方案較合適。

100. 主席表示大家同意調動沙田運動場的沙井，但不理解為何調動污水泵房附近的沙井。如果是樹木的問題，則建議把樹木搬走。

101. 梁灝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首先代表渠務署為二零一五年源禾路渠管爆裂事故致歉；
- (b) 源禾路污水渠收集了沙田市中心和禾輦邨一帶的污水，直徑很大，除了現有 1 500 毫米的污水系統外，計劃再增建一條新的污水幹渠，令此位置有兩個系統，以起保險作用。從保養角度而言，兩個系統能夠把污水改道，無論是監察渠管內壁或作保養復修都是較有效的方法；以及
- (c) 他認同委員的意見。新建議在沙田泵房對出興建豎井是基於工程考慮，興建新的污水系統後，渠管再次塌陷的機會相對而言低。設計方案的新舊選項均可行，如委員基於二零一五年事件而有所考慮，署方亦可將豎井搬回原設計方案的位置。

102.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新、舊設計方案的優點合併，並詢問能否即時回答合併兩方案是否可行。

103.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原方案豎井位置較佳的說法。沒有委員反對，他請渠務署回應。

104. 梁灝駿先生同意容先生的建議，把兩個方案合併，取其長，捨其短，希望盡快完成工程，為這區的污水設備系統提供替代走線。

10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潘國山先生提問：屋邨樹木管理問題

(文件 HE 20/2019)

106.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

10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想有一番作為。他詢問樹木辦編制有多少人，其中註冊的園境師或合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有多少。第二，部門採用“綜合管理方式”，他詢問樹木辦如何管理、監察、考核、評估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第三，樹木辦有否規劃植樹或綠化香港的大綱。第四，如對部門的樹木管理提出問題，樹木辦是否會代表各部門發言；
- (b) 他詢問房屋署，全港逾 240 條屋邨內，只得 41 名樹木管理人員，如何管理；
- (c) 沙田區 16 條公共屋邨內共有 11 681 棵樹，颱風“山竹”已破壞當中 510 棵，樹木辦有否要求公共屋邨如何清理塌樹；以及
- (d) 隆亨街市外有 6 至 7 棵塌樹，希望康文署盡快安排清理和清除樹頭。此外，隆亨邨後山也有塌樹，地點位於地政總署的斜坡，塌樹至今仍未清除。隆亨邨情況類同，但據聞今天下午已清理。這些例子正反映出人手不足的問題，樹木辦能否代表部門作答。

10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樹木保養問題，針對的是房屋署樹木管理及園藝分組(樹藝組)人員如何管理屋邨樹木，但現在似是把問題轉移到樹木辦；以及

- (b) 就颱風“山竹”導致的塌樹問題，之前已多次查詢房屋署。以美林邨為例，有逾 700 棵樹，都是樹齡 40 年以上的老樹。這次“山竹”吹襲，很多大樹倒塌在行人路上，部門說只有 40 棵樹被摧毀，但其實還有一些截枝或具潛在危機的樹木未及清理。在遊樂場旁邊有一棵樹幾乎倒塌，再三催促後，兩個月後才有樹藝組人員來觀察。樹藝組突然某天來到屋邨，告知管理處要在入黑前把樹木鋸掉，更砸爛了公園旁的兩張椅子，那兩張椅子是否應由樹藝組賠償。一連串事件可見樹藝組與公共屋邨人員協調不足。當市民認為樹木有潛在危機，樹藝組總是一拖再拖未有及時解決問題。樹木辦會否就此提供意見給房屋署，還是這些工作其實與樹木辦無關。

10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上次“山竹”事件的房屋署回覆中，得知有 3 個屋邨的情況較為嚴重：新田圍邨共有 1 096 棵樹，倒了 56 棵；利安邨共有 1 313 棵樹，倒了 82 棵；水泉澳邨共有 1 705 棵樹，倒了 133 棵。印象較深刻的是新田圍邨，塌樹導致邨路封閉，令該邨內所有巴士不能行駛，最後由中國建築幫忙鋸掉塌樹。由此可見房屋署的應變能力不足，以及樹木辦發揮的作用有限。路政署有隊伍檢查道路維修，在高速公路上也不難看見有塌樹未清理，馬鞍山路正是例子；
- (b) 另外，房屋署表示有一班樹木管理人員。他詢問樹木管理人員是指樹木管理隊，還是把園藝師計算在內。園境師只負責就設計、美觀、硬件配套等方面的園境工作給意見，並非專責如何處理塌樹；以及
- (c) 他亦對秘書處直接將樹木辦的回覆夾附的安排有意見。

11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樹木保養問題，針對的是房屋署樹藝組人員如何管理屋邨樹木，但現在似是把問題轉移到樹木辦；以及
- (b) 他不理解房屋署處理塌樹的安排。署方鋸枯枝封路半年；瀝源公共圖書館對出的休憩地方有幾棵榕樹，為免枯枝掉下擊傷途人，所以得知樹枝掉下，便立即封閉公園，因危險而不准清潔工人內進。公園無人清理，居民關注衛生問題。他詢問房屋署是否真的需要封閉公園一整個月以免枯枝掉下。他認為署方在樹木管理方面表現欠佳。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服務承諾。

111. 發展局樹木辦總監高韻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樹木管理制度事宜，她解釋樹木辦隸屬發展局，主要工作為制定政策，頒布指引及良好作業方式給部門跟從，統籌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現時編制人手合共 17 人。樹木辦按“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部門會因應需要安排不同職系人員管理樹木。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例如康文署管理公園設施和園內的樹木；
- (b) 在管理人員方面，有不同職系的人員管理樹木，政府會安排培訓，讓需要負責樹木管理的人員取得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資格。康文署現時有超過 200 名人員具備註冊樹藝師資格；
- (c) 就清理超級颱風“山竹”造成的塌樹事宜，政府分 3 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清理影響市民日生活的塌樹，如主要街道和日常出入的地方。第二階段是清理單車徑、公園。兩個階段的工作大致在去年十二月已完成。政府現正積極處理最後階段，即是較偏

遠的地方，對市民日常生活影響較少的塌樹及樹木廢料，會在今年四月底前完成最後階段；

- (d) 補種樹木方面，政府已召開多次跨部門的樹木補種統籌會議。臨近春天，部門已開始進行補種樹木。如市民或各位議員對補種計劃有任何意見，可向部門或樹木辦提出；以及
- (e) 至於個別屋邨樹木問題，會交給房屋署回答。

11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陳國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的園藝師主要負責公共屋邨新發展項目地盤內的樹木管理，而樹藝師則負責管理新建及舊有屋邨內的樹木；以及
- (b) 署方會根據發展局的相關指引護理樹木。該署每年會安排樹木風險評估承辦商，為新發展項目的地盤和新建屋邨內的所有樹木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覆檢。如有需要，會要求樹木承辦商對樹木再作進一步評估。如發現樹木出現問題需要跟進，會為該樹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安排樹木風險緩減工作。承辦商進行風險緩減工作，巡查人員需符合發展局的規定。

113. 主席重申委員詢問的是為何房屋署要花半年時間清理塌樹，如因人手不足，是否需要檢討。

114. 陳國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山竹”情況特殊，導致大量樹木倒塌，颱風後人手的確緊絀。房屋署亦有根據發展局的指引，分緩急先後，先處理危險樹木，再陸續處理其他地方。

“山竹”後倒塌的樹木已全部清理，隨後會處理偏遠地方的塌樹，並根據不同情況作個別跟進；以及

- (b) 枯枝方面，會即時處理危險枯枝。偏遠地區的枯枝亦會陸續處理。

115. 主席詢問如何界定危險。引述之前的例子，公園內樹木有枯枝，但超過一個月還未處理，並指沒有危險，然而卻封閉公園一整個月，又不許清潔工人內進。他不滿意此安排。

116. 陳國成先生回應指，部門有樹藝組作統籌，有樹藝師決定樹木的危險程度，部門會按照樹藝師的評估，按緩急先後次序處理。

117. 主席詢問房屋署為何連續兩年說樹木有危險，把公園封閉一個月，卻又不清理枯枝。他要求署方重新交代何謂危險樹木。

11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把樹木維護管理、修葺工作視為次要，詢問部門何時才重視問題；
- (b) 他詢問兩位樹木辦代表是否具有相關樹木專業資格。樹木辦的“綜合管理方式”其實是要部門各自處理問題。樹木辦提及會提供支援給部門，樹木辦會如何統籌，是否由樹木辦發出專業資格；以及
- (c) 他亦不滿意現時房屋署的管理方式，並詢問何時補種樹木。

1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颱風“山竹”過後，很多公共屋邨“自救”，自行清理塌樹，如有無法自行清理的塌樹，便要求房屋

署提供支援，但該署卻回應未能找到承辦商。他表示這些年來未曾見過樹藝師到屋邨，有時居民想反映某種樹木不適宜種在擬議地點，但卻沒有機會接觸樹藝師，未能反映意見；以及

- (b) 他要求署方提供由公共屋邨管理處移除的塌樹數量，以及何時補種樹頭。他建議房屋署作會後補充。

120. 高韻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樹木辦的管理人員多具備樹藝專業管理資格；
- (b) 每年亦會舉辦各種與樹藝相關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各樹木管理部門人員的樹木管理知識，以去年為例，參加人數約 5 000 至 6 000 人。透過不同的培訓課程，希望能讓各職系負責樹木管理的人員，得到相關的專業知識和資格；以及
- (c) 她表示房屋署可將剛才提及的樹木個案交給樹木辦跟進。

121. 陳國成先生回應指，部分塌樹由承辦商負責清理，至於是否有其他部門清理塌樹，房屋署清理了多少棵樹和何時補種等資料，會在會後一併補充。

122. 主席請秘書就文件整理事宜回應。

12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石嘉麗女士補充指，秘書處曾將樹木辦的回覆夾附的處理方式諮詢樹木辦。

124.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容溟舟先生提問：醫管局醫療人手編排及規劃
(文件 HE 21/2019)

125.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

1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解釋此提問旨在關注冬季流感服務高峯期間內科病房的工作量；
- (b) 現時醫院加床情況十分嚴重，未知現時提供的數字是否能反映實況。一間病房大概有 40 張病床，就他觀察，一些小型病房已由原本 8 張病床增加至 10 張，在走廊位置也增加了 10 張病床。他明白如果不加床則未能應付急症室病人的需求，但病房加床後，病人數量驟增，亦令床距減少，增加傳播流感的風險；以及
- (c) 就醫護人手的數目而言，他詢問加床後有否相對地增加醫護人手的數目。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未有解決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如發生任何醫療事故，醫生或護士須承擔責任，不能歸因於病人數目增加導致疏忽。不同職系的員工包括醫生、護士、病房助理醞釀不滿，更採取了工業行動。就此，醫管局希望以“特別酬金計劃”解決，但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增加醫護人手，以配合病人增加和老年化的趨勢。他詢問醫管局如何應對人手短缺的問題。

127. 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提問三的答覆表列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冬季高峯期的住院病床使用率最高值，內科為 132%，兒科為 113%，數字經醫院統計出來。情況如容先生所形容，病床使用率數字的確很高；

- (b) 就醫院加床情況，他以威院內科病房為例，為提升服務量，病房走廊加設了臨時病床，希望減少急症室病人等候入院的時間。過往威院曾有病人需輪候 2 至 3 天才能轉送病房，在加床和改善服務流程後，現時在急症室等候入院的時間已大大改善。在過往一、兩年，沒有病人需等候超過 12 小時才能入院。院方明白增加病床會衍生病房擠迫問題，但醫院會密切監察床距，確保有足夠距離，令傳染病風險受到控制。加床後，亦設屏風相隔，保障病人有私隱和減低傳播疾病風險。另外，發燒的病人會送往特別病房隔離；
- (c) 病床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恆常病床數目和短期病床數目作為分母計算。因應冬季流感服務高峯期，醫管局會調撥額外資源加設短期病床，並增聘相應醫護人手，這些病床亦會計算在病床基數內；
- (d) 有關人手事宜，醫管局十分關注，除了既定的人手編制外，醫管局亦積極增加前線人手，聘請兼職、臨時醫護人員、提供額外津貼予高峯期加班員工，以及邀請員工參與“特別酬金計劃”。就近日服務高峯期而言，新界東聯網已招聘 68 名中介護士及 620 名護士學生加強醫院前線支援。院方會以靈活調配的方法提供額外人力資源，以應付流感高峯期；以及
- (e) 醫管局在本年一月把“特別酬金計劃”的津貼額增加 10%，特別酬金會按職級計算。此舉能鼓勵更多顧問醫生、副顧問醫生和資深護師參與，加強督導和資深醫護人員人手，應對驟增的服務需求。

1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果病床使用率的基數包括恆常加床數目，則未能反映病房爆滿實況，只能反映局方投放了額外資

源，增加病床。他估計在病房裏的額外病床也計算在恆常病床數目內，而走廊的額外病床則納入短期病床數目計算，這變相低估了病床的使用率。他直言，走進任何一間病房，不難發現走廊放置了 10 張病床，小病房內也有 2 張額外病床，有時候連雜物房也放置病床。這不但對醫護人員構成壓力，病人也沒有良好的休息環境，他質疑局方的處理方法；以及

- (b) 他詢問急症室病人輪候病房時間不超過 12 小時的說法，皆因他們在急症室輪候診治的時間非常長。他詢問局方如何透過擴建威院處理此問題，要求局方提供資料。

129.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多年來未有妥善解決方法。局方只表示為應付需求，已增加大學醫護學系的學額。他表示，增加醫護學系學額所能應付的需求追不上人口老化速度，詢問局方有否考慮在未來5年或10年，此方法是否能有效解決人手短缺問題。他建議放寬限制，引入外地醫生，例如英聯邦國家的醫生。現時6 000名公立醫院的醫生中，只有十多名從外地聘請回來，遠遠未能應付人口老化的需求；
- (b) 醫護人員人手不足而導致工時長，令醫護人員身心疲累，甚至“能醫不自醫”，身心受損，影響健康。他詢問局方會否限制醫護人員的工時；以及
- (c) 有關流感疫苗注射，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為已康復的病人出院時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服務，以減低這些病人再度入院的機會。他希望醫管局應多管齊下，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130. 主席詢問衛生署是否能回應有關引入外地醫生事宜，衛生署指未能作答。他請醫管局代表回應委員問題。

131. 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急症室輪候時間較長的病人一般屬第四和第五類，即次緊急和非緊急病人。平均而言，這些病人的輪候時間約需 3、4 小時；
- (b) 而急症室病人輪候病房時間，是由急症室醫生診治後決定病人入院那刻開始計算；
- (c) 他同意病房擠迫的情況未如理想，但不希望因病床不足導致病人要在急症室輪候很長時間。如兩者取其輕，讓病人入病房接受進一步治療是較為理想的做法；
- (d) 他認為擴建醫院才能有效解決病房、病床不足的問題。文件中亦有提及，威院已獲撥款開始了第二期第一階段重建工程，預計二零二七年年底完成；
- (e) 北區醫院也積極實施擴建工程，興建新大樓同時亦會改建現有大樓，增加病床，亦計劃設立北區社區健康中心。至於第二個 10 年醫院計劃，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和大埔醫院亦有預留土地發展。整個新界東聯網的醫院硬件會盡量配合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醫療需求；
- (f) 為了應付人手緊張和工時長的問題，醫院已積極招聘兼職醫生和醫護人員。醫護人員工時長的問題一直備受關注，以往確實有醫生需要連續 24 小時候召當值，但現時實習醫生有小休時間，在情況許可下在 24 小時候召翌日只需工作半天，以便得到充足休息；

- (g) 同時，局方亦會加大力度招聘合資格外地有限度註冊年期醫生，以減輕前線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
- (h) 至於預防流感方面，新界東聯網注射流感疫苗情況理想，特別在醫護人員方面，差不多八成醫生已接種疫苗注射，是眾多醫院聯網中成績最好。醫護之間或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傳播流感的風險大受控制；
- (i) 威院已推出“流感特別計劃”，如病人患中等程度的流感到急症室求診，可通過特別社區支援、診所配合，以及讓病人提早覆診，便不必住院，以減少病人入院數目；
- (j) 病人在冬天時入院不一定因為流感，長者可能因為天氣寒冷引發如中風、心臟病等疾病，因此需入院；以及
- (k) 局方會多角度處理醫療資源分配，令資源用得其所。

132.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結束後曾要求局方在會後安排到沙田醫院實地考察，但至今已經兩個月還沒有安排。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

133. 張乃光醫生回應指，他會把事件轉告給相關人員跟進。

134. 主席表示部門與容先生會後再作溝通。他宣布結束此項議程。

衛慶祥先生提問：東鐵線沙田站噪音問題
(文件 HE 21/2019)

13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和環保署的答覆，文件上並沒有提供具體數據；
- (b) 他詢問環保署會否定期檢測鐵路沿線可能會產生噪音的黑點分貝。根據環保署的回應，如果噪音持續，便會要求港鐵採取改善措施。如果港鐵沒有按建議跟進，他詢問環保署有否任何後續工作；
- (c) 他表示港鐵就有關噪音的回覆，與 10 年前的回覆一樣，他認為港鐵沒有誠意回應提問；
- (d) 他請港鐵和環保署告知改善交叉點的不同措施在降低或消減噪音的分別為何，以及在措施實施前後的分別為何。因為文件沒有反映出來，他詢問署方或港鐵是否真的採取了措施；
- (e) 某些地方的鐵路不如香港鐵路般嘈吵，他詢問是路軌、技術、列車、人才哪方面的問題，以及交叉點是否在沿線鐵路中產生最多噪音；以及
- (f) 他要求環保署和港鐵再次回答鐵路沿線哪個位置產生最多噪音及原因為何。他建議下次邀請工程部相關人員回答。

136.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有關工程問題，港鐵應找工程部相關人員作答；
- (b) 除了交叉點外，居民亦反映某些轉彎位置製造的噪音很大，特別是大水坑站至恆安站一段路。就列車駛經上述路段時，哪些位置的噪音較大，他要求港鐵補充分貝資料；以及

- (c) 他表示環保署應監察列車行駛時對居民造成的噪音有否超標，以及是否需要加設隔音屏障。特別是四卡車轉八卡車後，環保署有否檢視噪音是否超標。

1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回覆指，會提供管制列車行駛噪音的補充資料以供參考，他詢問補充資料是甚麼；
- (b) 回覆中亦提及港鐵現行鐵路的行車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13 條和第 37 條管制。第 13 條是消減噪音通知書，至於第 37 條訂明，第 13 條適用於港鐵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但必須以實際可行和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他要求環保署解釋第 37 條的內容，以他所知，九鐵在興建馬鞍山線時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環評報告應包括當四卡車轉八卡車時，需在何處安裝隔音屏障。他詢問，是否要查閱當初的環評報告，才得知九鐵當時為馬鞍山線評估的預計噪音分布。在鐵路落成後，有否覆核當初的估算有何差異；以及
- (c) 此外，東鐵線列車轉為電氣化列車後，不同地方大規模地興建隔音屏障，當時以甚麼為準則。當時由柴油火車轉為電氣化火車時，有否作任何環評。如沒有，當日興建隔音屏障是以甚麼技術數據為準則。

13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該署收到 1 宗有關東鐵線近蔚景園至沙田廣場路段列車產生噪音的投訴，經量度後並沒有發現不符合法例規定。該署亦會提醒港鐵作定期保養維修，包括要求港鐵定期打磨軌道和車輪、使用軌道及車輪潤滑劑，以及盡量焊接路

軌接駁位置以減低噪音；

- (b) 至今環保署就馬鞍山線至東鐵線路段量度列車所產生的噪音，沒有發現不符合法例規定；
- (c) 至於法例方面，他同意容先生的見解，在第 13 條下，噪音產生者如有任何違規情況，署方須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暫時沒有發現東鐵線或馬鞍山線有超標情況，故沒有發出通知書；以及
- (d) 就馬鞍山線八卡行車方面，港鐵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按照署方簽發的環境許可證編號 EP-039/2000，及更改環境許可證編號 VEP-157/2004 的要求，為馬鞍山線在運作前完成緩解措施，其中包括安裝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並在高架鐵路的護土牆上安裝兩米高的景觀屏障，以及在路軌附近安裝鐵路噪音吸音墊等。另外配合八卡行車，更在大圍及福安花園高架路段加建屏障等隔音措施，這些設施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種種措施下也沒有發現東鐵線和馬鞍山線有噪音違規情況。

139.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倒叉位與一般路軌是兩組不同的部件，當列車駛經兩組部件時會發出一定聲響。就此，港鐵定期打磨路軌，以減低行車聲響。衛先生所提及的路段，其實港鐵在一月中已實施了定期打磨工程。港鐵會針對沙田站幾個倒叉位再詳細檢查，倒叉位的壽命通常以年計算，檢查後會制定相應保養措施；
- (b) 有關大水坑站至恆安站路段，港鐵會繼續在打磨方面改善；以及

- (c) 容先生詢問為何東鐵線某些路段設有隔音屏，因為在不同路段會設有不同聲音緩解措施，如隔音屏、限速等，盡量減低聲音對居民的影響。

14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港鐵說一月中旬曾在交叉位進行改善工程，他質疑工程效果不好，否則不會有投訴。他要求港鐵代表告知何時會再作檢查。他表示港鐵仍未回答他的問題，希望港鐵在會後補充；以及
- (b) 他詢問若環保署要求港鐵作出噪音管制改善措施，但港鐵不回應，又沒有違犯法例，環保署有何解決方法。

141. 招文亮先生希望主席能敦促港鐵補交有關數據，包括大水坑站至恆安站的數據。港鐵提及會定期作打磨潤滑的工作，他認為一些遭居民投訴噪音較大的地點，如大水坑站至恆安站的“S形”路段，是否應該加強檢查、打磨、潤滑等工作。

14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環保署詳細解釋第 37 條；
- (b) 港鐵其中一個減低噪音的措施是減速，例如名城一帶。他詢問為何不增設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他對港鐵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以及
- (c) 當年十二卡車轉為電氣化火車時，並沒有進行環評，他詢問環保署基於甚麼準則處理和監察噪音投訴。

143. 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一月完成定期打磨路軌工程後，路軌與列車車輪需要時間磨合，因此打磨後聲響反而會比平時大，但大概一個月後聲響會減少，達到打磨功效；
- (b) 至於進一步檢視倒叉位，港鐵會盡快進行，檢視前會與衛先生溝通；以及
- (c) 至於大水坑站至恆安站的“S形”路段，會在會後與招先生跟進。

144. 主席要求港鐵於會後補充數據。

145. 衛慶祥先生詢問，可否在提及的交叉位興建隔音屏，列車可否在晚間減速，希望港鐵於會後補充。

146. 容溟舟先生向港鐵查詢大水坑站至恆安站的補充資料，以及未有環評條例前，九鐵與環保署合作的大型研究的相關文件。

147. 招文亮先生詢問大水坑站至恆安站路段可否加設隔音屏，以及列車可否減速。

148. 吳毅文先生表示就大型研究報告的相關文件，會於會後補充。

149. 梁文迪先生表示會與衛先生和招先生跟進。

150. 主席宣布結束此項議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23/2019)

1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二零一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 HE 24/2019)

二零一九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25/2019)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26/2019)

1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5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4. 會議於下午八時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四月